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02 年 4 月 7 日發布

假檢警詐騙故技重施 請年長者當心提防

「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，申請補助。」、「銀行通知遭盜領存款。」、「警察通知個人資料被冒用，要求去便利商店收法院公文傳真。」、「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，涉嫌洗錢，要將存款領出來，監管帳戶。」大家是否對這些說法印象猶存？歹徒創造維妙維肖的公務機關情境，搭配假檢警詐騙常用話術的方式，經常詐騙民眾得逞。在警方強力掃蕩作為下，假檢警詐騙手法案件數雖有明顯下降，惟未曾絕跡，根據 165 專線反詐騙資料庫統計，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迄今，全國已發生百餘起假檢警詐騙案件，個案財損金額曾發生新臺幣 2 百餘萬元之案例。

3 月某日，家住新北市已屆花甲之年的陳太太接獲假冒法務部林組長來電，稱渠涉入違法吸金案，並要挾準備 70 萬元作為交保金，否則前往抓人，陳太太急忙前往領錢，郵局行員見其神態有異，主動關懷提問，惟被害人想起方才在電話中歹徒的教戰守則，便稱取款是為了家中裝潢用，當地派出所員警雖有到場關心，但陳太太不予理會，便逕自提領 10 萬元離開，隨後將金錢、存款簿、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印章及密碼全數交給取款車手。交付不久後，還接到對方來電稱「東西已經收在保管箱內，等事情調查完畢後再歸還。」還以偵查不公開為由，威脅被害人不得對外張揚，被害人直至隔天向丈夫提及此事，才驚覺被騙，雖緊急向郵局掛失，但為時已晚，遭歹徒盜領 78 萬元。

從近期案例發現，受害民眾多數為 60 歲以上，歹徒下手時間挑選民眾獨自在家的早上，另外他們深諳金融機構的「關懷提問」機制會阻礙取款，便研擬教戰守則，操控被害人突破銀行行員及警方的層層關卡，遂行詐騙。刑事警察局呼籲，警察或司法機關偵辦案件，一定會以正式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公務機關說明，不會以任何名義要求提（匯）款或交付存摺、提款卡。民眾若接到電話提及「涉案」、「司法調查」、「偵查不公開」、「監管帳戶」等關鍵用語，請馬上掛掉電話，不予理會，另外也要特別注意家中長者是否有外出後，突然返家拿取金融存摺及提領現金之徵候，以免一時失察，慘遭詐騙。若對此類詐騙手法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